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事前认真了解、审核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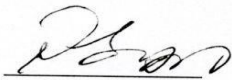
为更好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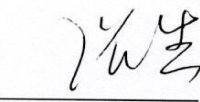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 刚 (独立董事): 

张 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